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許國平先生、李成輝先生、施洵先生及齊曉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定先生、劉鋒先生、周瑞金先生及吳毓武先生。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06881.HK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15年2月2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265.93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8 亿元、14.20 亿元和 21.3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11 亿元（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市场波动引起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与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类似，本公司的业务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也受整体经济和政治条件变动的影响。我国整体经济与证券市场的不景气可能导致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以及市场投融资活动的减少，进而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长期低迷的情况，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证券市场的不景气也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上升。同时，整体经济状况和证券市场的不景气还可能影响本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及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本公司的自营业务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限制本公司的流动性，并导致退出投资及变现投资价值机会的减少。经济状况不利也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和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经济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不佳时，本公司也可能面对客户大量赎回其购买的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59.23亿元、55.52亿元、74.82亿元和42.6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78亿元、14.20亿元、21.35亿元和13.47亿元。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下降了6.26%和10.03%，主要原因是2012年，我国经济持续放缓，并于三季度逐步筑底；全年证券市场呈现出“N”字形走势，12月份上海证券综合指数一度跌破1950点，市场交易总量大幅萎缩。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我国

2012 年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7%，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下降 16.37%。在不利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背景下，本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发展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使公司净利润降幅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97 亿元、11.29 亿元、-113.04 亿元和 62.70 亿元。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极为显著，而近年证券市场行情总体较为低迷，公司代理买卖业务相关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的融出资金大幅增加。此外，公司融出资金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掉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 23.83 亿元、55.04 亿元、49.45 亿元和 38.26 亿元。

七、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51.4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99.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1.06%，两者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6.76%。若未来上述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相应使公司当期损益¹合计分别增加 4,429.82 万元、31,744.15 万元、48,737.11 万元和 60,517.64 万元；使公司资本公积²分别增加-2,667.63 万元、1,179.31 万元、-41,061.91

¹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² 对资本公积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万元和 37,803.04 万元；使公司净资产额³合计分别增加 1,762.19 万元、32,923.46 万元、7,675.20 万元和 98,320.68 万元。

八、公司 H 股发行情况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81.48 亿港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与本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

³ 对净资产的影响额未考虑所得税费用。

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4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2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治理结构.....	51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5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1
四、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7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7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7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7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7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银河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颁发《证券业务许可证》，本公司拨付营运资金设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等机构的统称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保险经纪	指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达华	指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指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务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资产	指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金岩	指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富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基金	指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	指	华鑫信托银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朗	指	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科创、清源德丰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指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板	指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最近一期	指	2014年1-6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14年6月末、2014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LOF	指	“Listed Open-Ended Fund”的缩写，即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QFII	指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4、邮政编码：100033

5、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7,537,258,757元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694（4-1）

8、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06881.HK

9、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10、传真：010-66568704

1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1、2013年7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3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意见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874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无异议。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基本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拟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2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3、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为15亿元，5年期品种的预设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5年2月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拟上市地：上交所。

2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年2月2日
发行首日	2015年2月4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6日
网上申购日	2015年2月4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二) 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主办人：李宝臣、梁秀国

项目组人员：赵端平、戈开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电话：010-66290196、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邮编：100033

2、副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徐永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联系电话：010-88576698

传真：010-88576966

3、分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王澜霏、刘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171、010-63081151

传真：010-6308143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刘焕志、孙艳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联系人：吕静、马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W2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207331、85125104

传真：010-85207497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赵璞、王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开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账号：121908768610601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本次债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A股股票共计1,556,273股,其中自营股票持仓7,432股,“金时雨”买断式质押持仓1,435,100股,融资融券券源持仓113,741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评级结果反映了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位居同业首位，通道业务优势明显，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总体资产安全性和资本充足性处于较好水平，成功上市拓展了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负债经营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因融资融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持相关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交易风险有所增加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我国证券监管重心从市场准入控制转向行为和过程的监督，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工作有望取得明显效果，大公国际对中国银河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以规模居同业首位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通道业务优势明显，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将有效推动收入的增长；

- (3) 在香港的成功上市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 (4) 公司总体资产安全性和资本充足性处于较好水平；
- (5) 随着证券市场活跃度的提升，2013 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3、主要风险/挑战

(1)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负债经营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 公司因融资融券及债券回购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增持相关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交易风险有所增加。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48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423 亿元；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65 亿元，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入额度总额为 62.1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48 亿元，尚未使用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额度为 47.4 亿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境内发行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3.58%。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境内发行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债券信用评级 A-1 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票面年利率为 5.1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境内发行 5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90 天。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境内发行 10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期限为 1 年。该次级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境内发行 25 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期限为1年。该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9月11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在境内发行2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期次级债券，期限为90天。该次级债券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境内发行5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期次级债券，期限为1年。该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10月31日到期。

8、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在境内发行5.1亿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期限为182天。该次级债券已于2014年7月14日到期并偿还。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8.8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	2,108,199.62	2,048,144.62	1,350,829.54	1,266,428.16
资产负债率	43.74%	39.23%	28.48%	1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52%	38.02%	28.07%	9.69%
流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速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6.21	16.50	48.7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994.80	-1,130,372.78	112,895.20	-3,519,676.71

注：除特别说明，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37,258,757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694（4-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2007 年，本公司成立时股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验）报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069），注册资本 60 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8]41 号），本公司股份总数 60 亿股，

均为国有法人股，银河金控为本公司最大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 59.93 亿股，占股份总数的 99.89%。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中国通用和浙江天朗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中国通用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7.4元/股的价格挂牌转让给浙江天朗。2010年12月29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226号），对浙江天朗受让中国通用所持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1年3月15日，清源德丰和首钢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5.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首钢总公司。2011年6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首钢总公司受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京国资[2011]132号），同意首钢总公司该项受让行为。2012年1月6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2号），对首钢总公司受让清源德丰所持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无异议。

2013年12月30日，浙江天朗与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浙江天朗将其持有的200万股本公司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启天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4月2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64号），对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天朗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无异议。

（二）股份收益权的形成和处置情况

根据银河有限重组思路，2006年9月19日，银河金控与银河有限讨论形成《关于银河证券重组有关事项的框架意见》，由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中国银河20亿股的股份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并由银河有限以其获得的部分股份收益权按不低于1:5的价格抵偿债务；除获得股份收益以外，银河有限不参与中国银河的经营、管理，不对中国银河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2006年12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有限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银河金控将其持有的20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有限。银河有限（更名后为银河投资）陆续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8家债权人（包括35家机构和3位自然人）签署《业务处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累计657,247,217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上述债权人，以抵偿所欠债务。

2007年12月，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银河投资将其持有的6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退还给银河金控。2007年12月、2008年1月、2008年10月，银河投资分别购回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全部1,730万股、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186.92万股、武汉电信器件公司持有的全部120万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

2008年2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全部800万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让给银河金控。

自与银河有限签署《业务处理协议》以来，中智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债权人（均为机构）因商业转让、法院判决和赠与等原因最终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累计126,986,934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转移至9家法人。

截至2012年9月30日，在银河金控持有的59.93亿股中国银河股份中，共有13.92亿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分别由银河投资和30家法人、3位自然人持有，其中银河投资持有763,121,983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累计持有628,878,017股中国银河股份的收益权。

2011年8月5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向财政部提交《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项的请示》（银河金控发[2011]29号），建议将34

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的实名股东。2011年9月28日，财政部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批复》（财金函[2011]146号），原则同意关于将34家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中国银河实名股东的意见。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证监局分别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2]149号、京证机构发[2012]158号、京证机构发[2012]166号、京证机构发[2012]171号），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机构和3个自然人受让银河金控所持中国银河股权无异议。至此，30家法人和3位自然人股份收益权持有人全部转为本公司股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权转为各自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累计628,878,017股本公司股份。与此同时，银河金控减少持有这些收益权对应的股份。2012年12月17日，银河金控和银河投资签署《股份收益权处理协议》，银河投资将持有的763,121,983股的股份收益权退还银河金控，银河金控就763,121,983股收益权所对应的权益股份拥有完整股东权利及权力。

2012年12月19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2]161号），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0亿股，其中17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5,633,361,317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3.889%。

2013年2月7日，本公司国有股东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签署《800万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800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2013年3月2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3]11号），对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受让龙壁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800万股股份无异议。2013年7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重组改制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的相关通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划转

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 13,617,961 股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2 日，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4]86 号），对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无异议。

（三）H 股发行情况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81.48 亿港元。此外，根据规定，本公司各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 153,725,876 股国有股，其中 84,380,133 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 H 股，另有 69,345,743 股由本公司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37,258,757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5,217,743,240	69.2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4,381,147	1.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0,000,000	1.4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90,514,398	1.20%
社保基金理事会	H 股	85,807,133	1.14%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313,635,339	4.16%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1,605,177,500	21.30%
合计		7,537,258,757	100%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3,725.88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	--------	----

内资股	584,627.41	77.56%
H 股	169,098.46	22.44%
股份总数	753,725.88	100.00%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LS	内资股	5,217,743,240	69.2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LS	H 股	1,687,784,833	22.3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14,381,147	1.52%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110,000,000	1.46%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90,514,398	1.20%
6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60,000,000	0.80%
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38,804,706	0.51%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	内资股	28,983,000	0.38%
9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9,454,230	0.26%
10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SLS	内资股	13,617,961	0.18%

注1：以上H股股东数据资料通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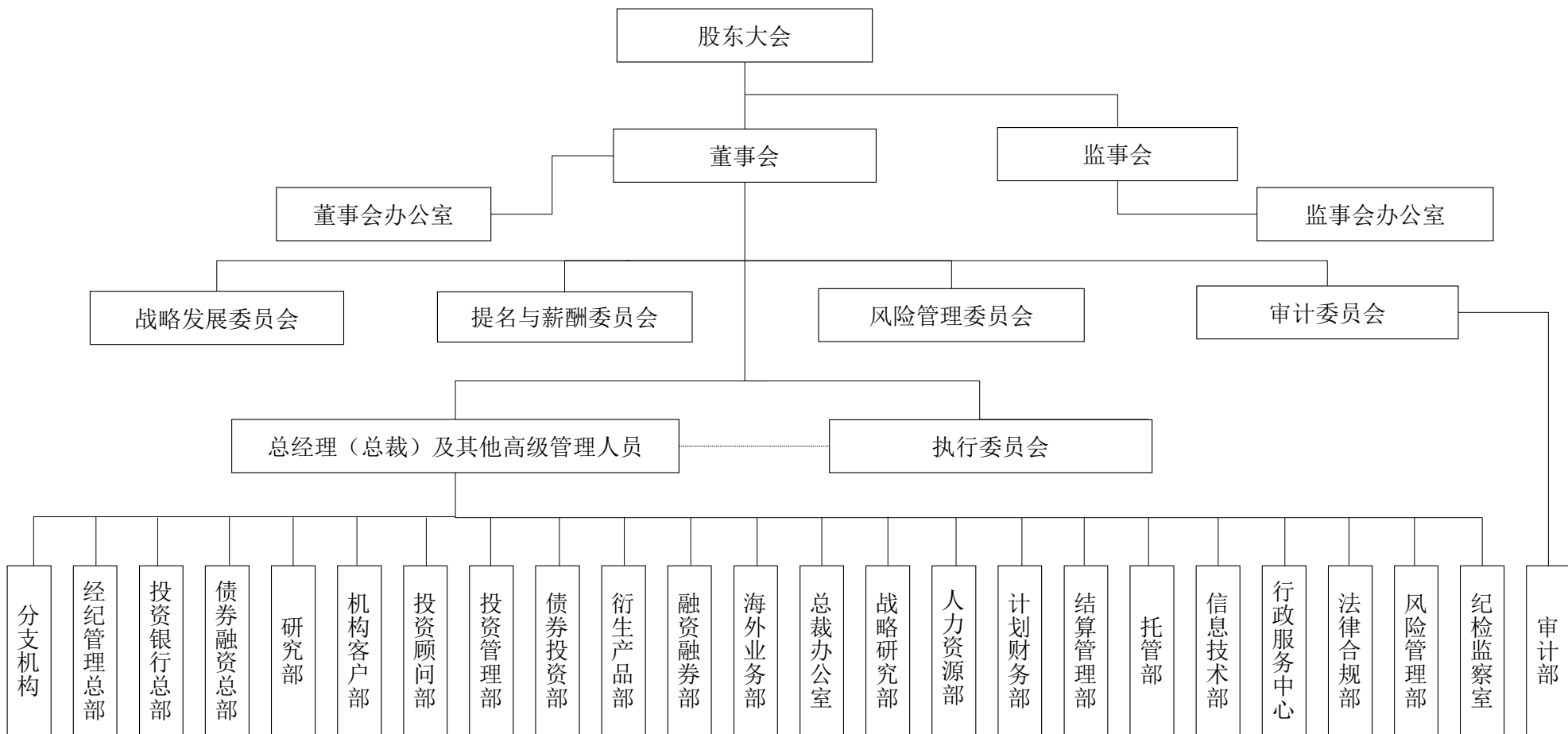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3：上表中股份性质标识含义：SLS代表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股东。LS代表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社会法人股股东。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投资了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国际控股和银河金汇。此外，本公司参股投资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银河期货

银河期货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83.32%的股权，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的股权。银河期货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广，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8 层、306 室，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 870,615.32 万元，净资产为 142,089.49 万元；2013 年度，银河期货实现净利润 14,751.2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期货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48,315.05 万元，净资产为 136,945.66 万元；2014 年 1-6 月，银河期货实现净利润 6,657.18 万元。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是银河期货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银河金控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佟强，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302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销售金银饰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焦炭，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煤炭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德睿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153.84 万元，净资产为 20,051.18 万元；自银河德睿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8 万元。

2、银河创新资本

银河创新资本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 86,552.53 万元，净资产为 85,459.69 万元；2013 年度，银河创新资本净亏损 16,880.2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创新资本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88,581.13 万元，净资产为 87,279.94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820.25 万元。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成立，是银河创新资本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游春，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11 层 07 单元 E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06.97 万元，净资产为 2,004.31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04.38 万元，净资产为 2,209.05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74 万元。

3、银河国际控股

银河国际控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银河国际控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研究、财务顾问（包括在香港首次公开发售的保荐人服务以及有关收购合并守则事宜的财务顾问服务）、贷款、资产管

理及保险经纪服务等业务。

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注册资本为港币 6.00 亿元，总资产为港币 172,616.20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0,322.06 万元；2013 年度，银河国际控股实现净利润港币 5,578.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港币 286,189.92 万元，净资产为港币 61,699.81 万元；2014 年 1-6 月，银河国际控股实现净利润港币 1,378.38 万元。

4、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岩武，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汇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6,872.88 万元，净资产为 50,640.45 万元；自银河金汇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汇实现净利润 640.45 万元。

5、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除本公司外，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35% 的股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15% 的股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各持有其 5% 的股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178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中心

总资产为 20,021.40 万元，净资产为 19,870.97 万元；2013 年度，该中心净亏损 129.0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20,821.42 万元，净资产为 20,560.93 万元；2014 年 1-6 月，该中心实现净利润 689.95 万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持有发行人 69.23% 的股份。银河金控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出资 55 亿元，财政部出资 15 亿元。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为陈有安，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822.72 亿元，净资产为 280.71 亿元；2013 年度，银河金控实现净利润 22.80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121.72 亿元，净资产为 105.22 亿元；2014 年 1-6 月，银河金控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

本公司设立时，银河金控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3 亿元，认购 59.93 亿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9.89%。银河金控于 2012 年减少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并已经北京证监局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11 月 27 日和 12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2013 年 5 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银河金控按规定履行了减持义务，减持 146,378,743 股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 5,217,743,240 股本公司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9.2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本公司外，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银河保险经纪、银河基金和银河达华。

银河金控 其他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银河保险经纪	2004/6/14	5,679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62.69%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银河基金	2002/6/14	1.5 亿元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0%
银河达华	2011/6/28	1,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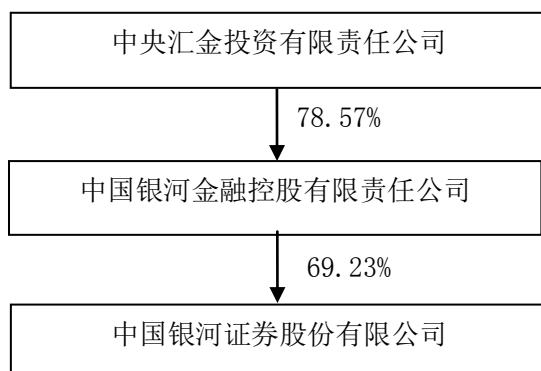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汇金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78.57% 的股权。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183.88 元。该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资产为 265,037,361.30 万元，净资产为 251,438,006.45 万元；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45,015,073.88 万元。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许国平	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李成辉	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施洵	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王世定	独立董事 ¹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刘锋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周瑞金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8月18日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吴毓武	独立董事	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8月18日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齐晓莉	职工董事	2012年11月20日至2014年8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10月12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选举决议选举

注 1：独立董事王世定自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超过 6 年，本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独立董事，待新的人选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后将接替王世定担任独立董事，届时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期均将符合相关规定。

注 2：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届满，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履行其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内

部程序。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类型和职务	监事本届任职期限	监事提名人	监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银河金控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钟诚	监事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监事会	2011年8月19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吴焕亮	外部监事	2013年5月22日至 2014年8月18日	监事会	2013年5月20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古树林	职工监事	2012年11月20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2年10月12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选举
刘智伊	职工监事	2013年5月22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4月11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董事长	2012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19日至 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0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 总监、执行委员会 委员	2013年8月26日至 2016年8月25日	总经理（总裁）	2013年8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定期会议决议聘任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 业务总监、执行 委员会委员	2012年3月23日至 2015年3月22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 业务总监、执行 委员会委员	2012年12月31日至 2014年8月18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 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4月23日至 2015年4月22日	总经理（总裁）	2012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总经理（总裁）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1年11月18日至2014年11月17日	董事长	2011年1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董事长	2012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聘任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有安：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汇金公司副总经理，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银河期货董事、董事长。1997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华东信贷局副局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行长；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其间先后兼任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甘肃省商务厅厅长及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2008年7月起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银河金控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3年10月起任银河期货董事、董事长。陈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东北电力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11月在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获得研修证明，2002年3月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顾伟国：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银河金控董事，银河国际控股董事。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编辑部副处长、信贷一部综合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委托代理部总经理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

月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董事长；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2月起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2011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顾先生于1982年1月获得辽宁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9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许国平：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银河金控董事、副总经理，银河投资董事、董事长，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9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历任国际司交际处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金融体制改革处处长、汇金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年12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8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07年2月起担任银河投资董事、董事长；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投资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6月起任银河金控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起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许先生于1979年12月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日语大专文凭，1999年7月获得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承明：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在财政部历任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金控董事；2009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银河投资董事；201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李成辉：男，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银河金控董事。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华能

金融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华能财务公司）资金部部门经理、证券外汇部部门经理、华能麦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 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兼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北京城宇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办事处主任；2005 年 8 月起任银河金控董事；2005 年 12 月当选本公司董事，并于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获得河北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施洵：男，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南通轻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8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南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1998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副处长、上海专员办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华闻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施先生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世定：男，194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教师；1984 年 12 月至 1990 年 5 月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研究室副主任、主任；1990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顾问；2005 年 12 月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 200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锋：男，1963 年 6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财务金融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兼职教授。刘先生于1987年5月至1989年8月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加拿大温莎(Windsor)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中国项目联合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2001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及中国项目联合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起任加拿大麦吉尔(McGill)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FPSB)中国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起任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刘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6月获得天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5月获得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财务金融学博士学位。

周瑞金：男，193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编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兼华东分社社长；2000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2001年5月起任上海生产力学会会长；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2年4月起任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于1962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主修新闻专业。周先生经上海市新闻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编辑。

吴毓武：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1995年7月至今，在香港中文大学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于1982年7月获得华南工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10月获得肯高迪亚(Concordia)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89年5月、1990年5月、1992年5月分别获得美国纽约大学统计与运筹学硕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及会计学博士学位。

齐晓莉：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总裁办公室主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77年1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一局通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办公室主任、工会委员会主席；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银河有限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7年6月起任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齐女士于1995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的函授课程，取得本科文凭。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俞文修：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理事会理事。1989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财政部地方预算司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地方司一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及财政部预算司助理巡视员，其间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国务院派驻银河有限专职监事；2005年8月至2011年6月任银河金控监事，200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9月起任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理事会理事。俞先生于1983年7月获得上海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俞先

生经财政部评审为经济师。

钟诚：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银河金控监事，银河期货监事、监事长。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外汇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历任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行政财务部计划财务处助理调研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国务院派驻国家开发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专职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国务院派驻银河有限专职监事；2005年8月起任银河金控监事；200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监事，并于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7月起任银河期货监事、监事长。钟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江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钟先生经财政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经济师。

吴焕亮：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1986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第一审计室副处长、处长，金融审计处处长；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副特派员；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特派员；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审计署科学与工程审计局副局长、局长；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纪检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正司级审计员；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吴先生于1987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党政干部基础科，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主修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吴先生于1995年3月经湖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审计师。

古树林：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委员会副主席、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1970年12月至1986年12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第十八团机械师、副政治指导员、政治指导员；1986年12月至2001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监察局二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副主任；2001年3月至2007年1月任银河有限监察（纪检）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原监察（纪检）室）主任；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巡视工作办公

室主任；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201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古先生于1992年12月参加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获毕业证书。

刘智伊：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银河有限审计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原审计总部、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教材编审委委员；2012年9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女士于1987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获天津财经学院（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为高级会计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顾伟国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陈静：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工会委员会主席、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结算管理和信息技术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银河有限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定为高级工程师。

霍肖宇：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负责本

公司国际业务。曾于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及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工商信贷部工作；1998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银河有限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北京月坛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年6月起任银河国际控股董事、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霍女士于1988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朱永强：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本公司经纪业务。1989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安徽中医学院计算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和电子商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世纪飞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经纪管理委员会主任兼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朱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武汉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6月获得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工学硕士学位，2009年10月获得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

汪六七：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首批中国保荐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负责本公司股权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场外等投资银行业务。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长春工程学院从事教育与科研工作；1999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间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3年1月起任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汪先生于1995年12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6月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学位。

尹岩武：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 West Asset Management 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 EARNEST Partners LLC 工作，并任该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拟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4月起任银河金汇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祝瑞敏：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计划财务及投资管理业务。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祝女士于1993年7月获得长春税务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年5月被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可为高级会计师。

吴建辉：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银河创新资本董事。负责本公司人力资源工作。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

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经理（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经理（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起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吴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高级经济师。

李树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工作。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7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8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

吴承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汇金公司	副总经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银河金控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期货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执行委员会主任	银河金控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许国平	董事	银河金控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投资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李成辉	董事	银河金控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施洵	董事	无	-	-
王世定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 准则委员会	委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刘锋	独立董事	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 （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关联方
		加拿大麦吉尔 (McGill) 大 学	兼职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周瑞金	独立董事	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上海生产力学会	会长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吴毓武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齐晓莉	职工董事	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河金 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委员会	副主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
俞文修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监察学会金融分会	理事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钟诚	监事	银河金控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银河期货	监事、监 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焕亮	外部监事	无	-	-
古树林	职工监事	无	-	-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智伊	职工监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教材编审委委员	无股权和关联关系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国际控股	董事、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金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银河创新资本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无	-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3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3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陈有安	董事、董事长	154.51	无	无
顾伟国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	151.60	无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3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3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理(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许国平	董事	无	在银河投资领取薪酬	无
吴承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29.43	无	无
李成辉	董事	无	无	无
施洵	董事	无	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王世定	独立董事	27.00	在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无
刘锋	独立董事	31.00	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现代国际金融理财标准(上海)有限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无
周瑞金	独立董事	20.04	在品牌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3年1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吴毓武	独立董事	20.04	无	2013年1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齐晓莉	职工董事	119.30	无	无
俞文修	监事会主席	137.83	无	无
钟诚	监事	105.32	无	无
吴焕亮	外部监事	8.00	无	2013年5月被选举为外部监事
古树林	职工监事	115.29	无	无
刘智伊	职工监事	113.54	无	2013年4月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陈静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133.72	无	无
霍肖宇	副总经理(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135.04	无	无
朱永强	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169.65	无	2013年8月被聘任为经纪业务线业务总监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3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数额（万元）	2013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备注
汪六七	股权融资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83	无	无
尹岩武	资产管理业务线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88.83	无	无
祝瑞敏	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67.76	无	无
吴建辉	首席人力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90.53	无	无
李树华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99.58	无	无
钟伟	独立董事	2.42	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3年1月离职

注 1：2013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工资、福利和奖金。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金额尚在确认中，最终薪酬金额将在确认后披露。

注 2：王世定、刘锋、周瑞金和吴毓武等四位独立董事和原独立董事钟伟的薪酬是指 2013 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齐晓莉职工董事的薪酬是指其 2013 年担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的薪酬，古树林职工监事的薪酬是指其 2013 年担任本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的薪酬，刘智伊职工监事的薪酬是指其 2013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薪酬。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

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1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召开 14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等情况时，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本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信息披露与保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作为从事多元化业务的证券公司，本公司难免会面对两种或以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在各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立信息隔离墙，通过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传递，防止内幕交易并管理利益冲突，从而确保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重视内部利益冲突管理以及合规文化的教育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员工合规手册，要求员工理解并遵守客户优先、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内幕交易、保密、信息隔离墙以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 etc 内部管理规定；同时，还要求员工在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时，必须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予以披露。

（六）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已经落实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来管理业务活动的特定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信息隔离墙制度、职责分离控制、利益冲突控制、反洗钱、交易运行控制、财务会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净资本控制、信息技术控制、人力资源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信息与沟通、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09-0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业务板块组成情况

本公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和财富管理	股权承销	资产管理	经纪和销售
机构销售和 investment 研究	债权承销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 自营和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财务顾问		资产管理 保险经纪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各业务线营业收入及其占比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销售和交易 ²	354,007.48	82.93%	686,156.43	91.70%	462,205.68	83.25%	498,889.73	84.23%
投资银行	50,510.64	11.83%	36,954.13	4.94%	67,495.48	12.16%	62,778.54	10.60%
投资管理 ³	11,994.54	2.81%	14,377.35	1.92%	6,992.71	1.26%	5,877.96	0.99%
海外业务 ⁴	6,568.23	1.54%	10,186.85	1.36%	1,990.94	0.36%	64.07	0.01%
其他	3,816.21	0.89%	556.18	0.07%	16,532.29	2.98%	24,686.01	4.17%
合计	426,897.10	100.00%	748,230.94	100%	555,217.09	100.00%	592,296.32	100.00%

注 1：上表列示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收入为财务报告中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的收入之和并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3：投资管理是财务报告中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的收入之和并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4：海外业务收入为扣除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经纪、销售及交易

（1）经纪及财富管理

本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服务，包括根据客户委托代理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和咨询等服务收取佣金。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24亿元、43.54亿元、63.92亿元和31.1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3.14%、78.41%、85.42%和73.06%。从2010年至2012年底，受市场影响，本公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下降明显，但相对于行业整体情况，本公司的同期收入下降速度相对缓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以单一的会员资格计），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自2008年起连续六年排名行业第一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分别为0.0958%、0.0917%、0.0891%和0.08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单一会员资格计，本公司股票和基金的合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在2007年至2010年连续四年排名行业第一位，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排名行业第二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和期货的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21,862	5.07%	47,990	5.16%	32,295	5.18%	43,686	5.22%
权证 ¹	-	-	-	-	-	-	812	11.68%
基金	509	5.58%	1,310	5.31%	592	3.80%	515	4.27%
债券	33,857	4.46%	58,701	4.73%	40,532	5.72%	17,014	4.68%
小计	56,228	-	108,001	-	73,419	-	62,027	-
期货	63,056	2.73%	156,650	2.93%	96,101	2.81%	75,908	2.76%
商品期货	35,210	2.90%	83,767	3.31%	49,878	2.62%	39,256	2.09%
金融期货 ²	27,846	2.52%	72,883	2.58%	46,223	3.05%	36,652	4.19%
合计	119,284	-	264,651	-	169,520	-	137,934	-

注1：A股市场权证已于2011年全部到期，2012年起停止代理买卖权证业务。

注2：2013年9月6日，首批三个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上市交易，银河期货的金融期货部分从2013年开始包括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两个部分。

本公司认为，规模庞大且稳定的经纪客户群是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经纪客户总数约为578.59万，其中证券经纪客户571.11万，期货经纪客户7.48万。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约569.55万个人客户和1.56万机构客户；期货经纪客户包括约7.24万个人客户和0.24万机构客户。

本公司证券营业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且分布广泛。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316家证券营业部（其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298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和27家期货营业部，并已有111个证券营业部获得了期货IB业务的资格。2013年12月24日，北京证监局下发批复，核准本公司新设107家分支机构，其中100家为证券营业部，7家为分公司。目前，新设分支机构有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本公司根据经纪业务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财富管理的需要为其提供差异化服务。本公司经纪客户可根据其需求选择不同级别和范围的服务合同，本公司将12个月内净佣金达到1万元或者6个月内日均客户资产达到50万元的客户列为高端客户，其他客户为普通客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证券经纪拥有约18.10万户高端客户，高端客户账户资产总额为1.46万亿元。本公司认为高端客户在投融资解决方案、个性化财富管理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等方面有大量需求，将成为公司潜在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

顺应这一目标客户群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目前的一个重要改革措施即为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服务的转型。除经纪业务外，本公司还通过营业网点向客户销售自有的及第三方金融产品。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取得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的范围将更加广泛，凭借客户和网络优势，本公司将在规模和种类上大幅拓展所代销的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的产品源将为本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升级提供坚实的基础，并将成为未来经纪业务新的增长点。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提供。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83.32%的股权，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16.68%的股权。

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银河期货目前开展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如铜、螺纹钢、大豆、玉米、小麦、棉花、白糖、橡胶、黄金等）和金融期货（如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银河期货目前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以及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银河期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400.12万元、51,990.82万元、62,221.50万元和29,501.9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8%、9.36%、8.32%和6.91%。同期，银河期货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分别为26,746.52万元、33,775.82万元、36,632.78万元和13,176.13万元。

(2)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本公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QFII、社保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财务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76家基金客户，覆盖了市场上绝大多数基金管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分别为1.57亿元、1.88亿元、2.09亿元和0.87亿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20%、4.77%、4.13%和4.06%，反映了基金客户对本公司研究水平和服务质量的认同。本公司于2013年3月获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凭借本公司客户和网络优势以及在基金评价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认为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将成为本公司又一个新的收入增长领域。

(3) 融资融券

本公司于2010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同年7月开始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资服务中，本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他们借助杠杆方式增加投资收益。融券服务中，本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2012年8月，本公司获得首批转融资业务试点资格；2013年2月获得首批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便于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证券。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佣金。本公司与客户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及利率。本公司目前收取的融资、融券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融资、融券年利率均为8.6%。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信用交易佣金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利息收入	88,841.38	76.11%	107,178.69	68.35%	34,751.95	67.80%	16,218.74	69.49%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27,888.52	23.89%	49,634.25	31.65%	16,505.56	32.20%	7,120.47	30.51%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116,729.90	100.00%	156,812.94	100%	51,257.51	100%	23,339.21	100%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9.21 万元、51,257.51 万元、156,812.94 万元和 116,729.90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9.23%、20.96% 和 27.34%。本公司认为，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经纪业务未来增长的重要因素，并将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提交的担保物市值分别为 75.99 亿元、159.06 亿元、424.37 亿元和 542.09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融资融券余额	212.71	5.23%	177.95	5.14%	53.77	6.01%	25.58	6.70%

2013 年，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融资融券余额由 2012 年末的 53.77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177.95 亿元，增长率为 230.95%。2014 年 1-6 月，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继续保持增长，达到 212.71 亿元，与 2013 年末相比增长率为 19.53%。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包括个人高端客户和机构客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资产规模超过 10 万元且开户满 6 个月这一符合融资融券开户条件的潜在融资融券客户约 590,398 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户客户数为 148,502 户，占符合开户条件客户数量比例为 25.15%，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显著增长潜力。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国内允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 695 支股票和 15 支 ETF 中，本公司已针对全部 695 支股票和全部 ETF 提供融资服务，已针对 211 支股票和 9 支 ETF 提供融券服务。

(4)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为 1.19%、4.95%、6.38% 和 10.27%。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按证

券种类划分的投资金额、净收益和实际回报率¹：

单位：百万元

		2014年 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股票和基金	投资金额	987.35	684.08	423.54	729.08
	净收益	99.44	167.35	-5.85	-125.48
	实际回报率	10.07%	24.46%	-1.38%	-17.21%
债券	投资金额 ²	2,170.90	3,450.00	4,346.43	4,022.27
	净收益	295.79	208.48	294.42	174.34
	实际回报率	13.63%	6.04%	6.77%	4.33%
其他 ³	投资金额	1,111.49	1,778.31	915.23	452.76
	净收益	52.46	149.03	36.17	21.88
	实际回报率	4.72%	8.38%	3.95%	4.83%
合计	投资金额	4,269.74	5,912.39	5,685.19	5,204.11
	净收益	447.69	524.85	324.75	70.74
	实际回报率	10.49%	8.88%	5.71%	1.36%

注 1：上表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 投资金额=期内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2) 净收益=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开支）；3) 实际回报率=净收益/投资金额。

注 2：扣除根据回购协议售出的债券净额，包括为管理流动资金而进行的投资。

注 3：主要包含股指期货套期保值、阿尔法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及流动性服务的净收益。

本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本公司全面及时的市场、行业和上市公司、证券研究是本公司自营业务的决策基础。

本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股指期货等对冲工具和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本公司债券自营业务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并提高了基于本金的投资收益率。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供多种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和产品，主要从三个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是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本公司提供双边报价、买入转售大额交易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等服务；另一方面是融资服务，本公司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第三方面是投资服务，本公司提供债券质押式报

价回购交易产品“天天利”和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

本公司从事 ETF、LOF 及国债的流动性服务。对于有大额证券交易需求的客户，本公司为其提供买入转售大额交易业务。本公司已获准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并于 2013 年 5 月下旬启动“金互换”产品服务，客户付出固定利率成本获得约定期限标的证券的全部多头或者空头收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参与该项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共有 3 家，客户实际开展的互换交易名义本金规模为 0.83 亿元。本公司计划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推出资产挂钩票据，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同时扩大公司资金来源，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有效支持创新业务发展。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获得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启动“鑫时雨”产品服务，客户以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为质押物向本公司融入资金，并根据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返还资金并解除质押。“鑫时雨”业务主要面向机构客户和超高净值个人客户，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较强的市场需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鑫时雨”产品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为 2.55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开始积极推广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型产品，作为最早开展该业务的试点证券公司之一，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开展“天天利”业务，并于 2013 年 1 月获准在规模、品种和最低申报要求等方面放宽限制，是首家获得此项放宽政策的证券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天天利”累计开户 22.44 万户，未到期报价式回购余额为 77.87 亿元。

本公司已获准从事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业务，并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启动“金自来”产品服务试点。本公司以分级基金 A 类份额等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为质押物，以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期限为 91 天、182 天和 364 天的短期固定收益类产品，到期返还客户本金和利息。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的最低申报要求为 1,000 元，有广泛的目标客户基础。“金自来”试点期间每期产品规模不超过 100 万元。

2、投资银行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权承销和财务顾问。本公司投资银

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此外，投资银行总部与经纪管理总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投资银行业务累计主承销融资项目 300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 5,828.01 亿元。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478.20 亿元、729.61 亿元和 349.16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承销金额为 468.62 亿元。

（1）股权承销

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38 名保荐代表人。本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按一定比例收费。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股权承销收入分别为 2.82 亿元、1.26 亿元和 0.96 亿元，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85%、18.56%和 20.8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累计主承销股权融资项目 69 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2,063.66 亿元，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三。其中，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在煤炭采掘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550.51 亿元；在金融和保险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746.39 亿元；在交通运输和仓储行业累计主承销金额约 142.13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境内股权融资项目主承销商 5 次，承销金额 93.19 亿元，承销收入为 12,020.00 万元。

本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推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推介等服务。2013 年，本公司完成了 4 家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推介、1 家新三板公司的定向增发。同时，本公司积极拓展四板推介业务，2013 年 12 月 28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同意本公司推荐的北京世纪旌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在该中心挂牌。

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确立了“规模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并重”的策略。在持续开发和

维护规模企业客户的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专门服务于成长型企业的团队，以更好地把握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融资项目机会。本公司投资银行与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股权融资业务的客户来源。此外，本公司还按地域设立股权融资机构分部，以实现对经济发达区域的客户就近服务的策略。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本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现有项目，另一方面努力提高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同时注重优化储备项目在规模和类型等方面的构成比例。

（2）债权承销

本公司债权承销的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以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为主，还包括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本公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在2009年至2011年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位，并在2012年位居行业第二位。2012年11月，本公司获得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该资格以本公司持续获得中国证监会AA级分类评价结果为条件，该项业务资格的取得进一步拓宽了本公司债券承销领域。

本公司较早预期到过去几年债券承销市场将快速发展，并提前进行了人员扩充等准备工作。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均位居行业前列。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收入分别为3.05亿元、5.33亿元和2.61亿元，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48.56%、78.96%和70.54%。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231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3,764.35亿元，排名行业第四位。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一直是本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企业债券承销金额累计超过2,550.75亿元，位居行业第一位。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的承销次数、承销金额及承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承销	承销次数	27 ²	26 ¹	36	20
	承销金额	3,754,333.33	4,503,699 ¹	6,822,900	3,346,900
	承销收入	35,424.14	25,310.52	50,133.36	29,505.00
副主承销	承销次数	3	6	7	3

	承销金额	3,000	466,000	198,200	147,100
	承销收入	3.00	466.00	147.81	151.68

注 1：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两期短期融资券、五期次级债承销项目及承销金额。

注 2：包含债券融资总部为本公司承销一期次级债项目及承销金额。

2011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3 次，分销金额 3.08 亿元；2012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4 次，分销金额 9.26 亿元；2013 年，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5 次，分销金额 20.90 亿元。2014 年 1-6 月，本公司担任债权融资项目分销商 1 次，分销金额 0.7 亿元。

在企业债券方面，本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型高端客户。

在公司债券方面，本公司先后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中 2011 年先后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2012 年和 2013 年先后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2014 年上半年先后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

在金融债券方面，自 2007 年 2 月独家主承销交通银行 250 亿元次级债券，首开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先河以来，本公司相继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客户的次级债券发行项目。2010 年，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了汇金公司总额 540 亿元债券。

在资产证券化方面，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本公司把握政策先机，积极布局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1 个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2013 年，本公司首单资产证券化项目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证监会核准批

复，拟发行规模 20 亿，是 2013 年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审核时间最短的项目。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

本公司债权承销业务的领先地位也体现在优势产品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创新性上。如果包括银河有限的业绩，从 2002 年本公司首次承销城市建设投资企业债券起，本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在这一相对获利较高的产品上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务创新方面，除 2007 年交通银行 250 亿元次级债承销项目首开证券公司主承销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先河外，还于 2006 年推出国内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于 2010 年推出国内首只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此外，本公司认为我国监管部门将批准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并将在审批、发行、交易等环节较公司债的公开发行设置更为灵活的安排，这将有力推动我国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打开我国证券行业新业务的成长空间。依托本公司大交易的平台优势和投资管理业务的专业能力，本公司将是该业务放开的主要受益者。

（3）财务顾问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涉及并购、重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公司根据交易类型和金额，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顾问客户包括各类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4,822.10 万元、2,354.90 万元、9,245.05 万元和 1,683.86 万元。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为第 12 位。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在我国境内公司需要通过并购以实现行业整合并提供经营效率，同时许多公司为保持持续发展通过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此外，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不断发展，在我国并购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依托本公司强大的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本公司计划大力发展产业整合、跨境并购、私募股权投资财务顾问

业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更好的业绩表现。

3、投资管理

本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本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开展投资管理业务，近期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增长迅速。

(1) 资产管理

本公司目前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另外，本公司还获得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和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并正在设计和准备发行相关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将更加多元化。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累计服务过约 8.16 万名客户。本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和经纪管理总部紧密配合，主要通过遍布全国各地的营业网点销售资产管理产品。此外，本公司也通过第三方代销机构协助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产品 106 只，其中包括 27 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 79 只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和银行之间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展良好，已和多家银行签订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值为 260.61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这些计划管理资产净值的 1.50%。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净值分别为 18.05 亿元、29.49 亿元和 74.67 亿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05.03 万元、4,473.91 万元和 13,418.1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81%和

1.79%。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922,441.51	954,135.21	342,639.53	215,308.05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23,167.13	21,155.46	5,754.29	-28,756.6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51%	2.22%	1.68%	-13.36%

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放开和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在产品的设计、销售、做市等方面的优势，丰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013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淮北矿业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费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发行规模20亿。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4年8月1日正式成立。本公司于2013年12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设立。2014年5月15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式开展相关业务。

（2）私募股权投资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将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金投资为辅，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2009年10月的全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一方面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也通过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投资了10家非上市公司，其中包括8个股权投资项目和2个债权投资项目，行业覆盖制造业、消费品、通信、文化、矿业和房地产。银河创新资本的直接股权投资通常为财务性投资，目标是所投资企业股权增值后以股权转让或上市方式退出，或者通过债权投资取得固定收益。2013年10月，银河创

新资本联合其他投资者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并以银河粤科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银河粤科基金，以负责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营。银河粤科基金主要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2013年，银河创新资本营业收入为959.20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3,181.61万元。

4、海外业务

依托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本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并于2011年2月在香港成立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包括证券交易1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2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4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6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9号牌照、授予放贷人资格的放债人牌照、保险经纪会员资格、RQFII资格和韩国投资顾问业务及全权托管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等，为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资产管理和保险经纪等服务。此外，本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香港作为人民币国际化前沿的优势地位，扩大境内外客户群带来的交叉销售机会，推出更多的人民币产品和服务。2013年，银河国际控股营业收入为15,418.59万元。2014年1-6月，银河国际控股营业收入为6,594.06万元。

银河国际控股的经纪和销售业务目前涉及的金融产品已覆盖多个国际资本市场上的多种证券和期货种类，包括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ETF等产品，且致力于不断拓宽产品品种。本公司亦会针对经纪业务下的证券产品提供融资服务，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灵活的证券买卖及投资服务。自2011年10月开始运营以来，银河国际控股的证券经纪客户数量和交易金额及期货经纪客户数量和成交量均实现快速增长。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河国际控股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进一步增长至9,513户，与2013年末相比增长率为45.66%。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河国际控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托管资产总量达到港币101.77亿元。根据香港联交所数据统计，2013年，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股票经纪业务交易量在494名交易所参与者中排第80位，市场占有率0.16%，较2012年在494名交易所参与者中排名第104有较大提升；2014年上半年，此排名进一步上升至第66位，市场占有率

提升至 0.21%。

银河国际控股投资银行团队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业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包括 IPO 保荐、股票承销及 IPO 前融资、二级市场的证券承销、对上市公司交易及收购合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以及合规顾问服务。自 2012 年投资银行团队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国际控股已完成 22 个财务顾问类项目和 18 个承销类项目。

银河国际控股通过吸纳业内的资深银行家及分析员，已成功搭建作为多元化证券公司的基本架构，并且建立了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内部管理系统和交易系统。作为本公司发展境外证券业务的首个平台，本公司希望凭借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实力和知名度，将银河国际控股建设成为香港证券市场上的一流证券公司，充分发挥其连接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作用，使之发展成为本公司国内“走出去”及国际客户“走进来”的双向桥梁。

本公司还计划进一步适时拓展海外平台，如通过进行跨境并购和在资本市场较为成熟和发达的地区及经济体设立代表处或子公司等，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发展机会并逐步提高国际业务收入占比。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4）第 S0136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了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基础的可比性，在财务报表中采用了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至 6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按照准则的要求对于需要追溯调整项目进行了调整，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6 号-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3.74%	39.23%	28.48%	10.33%
全部债务（亿元）	170.98	134.91	55.02	0.03
债务资本比率	39.13%	34.67%	23.86%	0.02%
流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速动比率（倍）	1.85	2.00	2.41	9.34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EBITDA（亿元）	22.64	36.67	22.92	25.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24%	27.18%	41.65%	99224.15%
EBITDA 利息倍数	5.70	6.61	18.84	54.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6	6.21	16.50	48.74
营业利润率	41.41%	38.68%	34.16%	37.91%
总资产报酬率	6.07%	6.49%	6.7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34	2.90	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50	0.19	-5.8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66	-0.83	-0.78	-5.74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1.52%	38.02%	28.07%	9.69%
流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速动比率（倍）	1.76	1.91	2.17	8.79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9	6.07	15.89	48.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1.62	-0.04	-5.7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78	-0.66	-1.03	-5.6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5、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净利润类型	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69%	8.49%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9.70%	8.53%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0.2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计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5.72	46.70	34.96	7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0	572.16	971.73	1,132.01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190.02	-1,890.0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2	-911.28	-139.50	31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55.37	-
合计	226.04	-102.40	-567.47	1,530.6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77.98	9.26	-71.48	-425.0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0.04	-14.86	-1.01	4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48.11	-78.28	-637.94	1,059.2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本（万元）	≥2.4亿元	≥2亿元	2,108,199.62	2,048,144.62	1,350,829.54	1,266,428.16
净资产（万元）	-	-	2,617,640.95	2,503,907.38	1,734,193.76	1,593,673.67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净资产/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	≥100%	798.73%	908.99%	662.55%	436.22%
净资产/净资产	≥48%	≥40%	80.54%	81.80%	77.89%	79.47%
净资产/负债	≥9.6%	≥8%	113.44%	133.37%	199.64%	740.86%
净资产/负债	≥24%	≥20%	140.86%	163.04%	256.29%	932.3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80%	≤100%	9.45%	12.73%	9.92%	7.99%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400%	≤500%	61.43%	67.52%	76.39%	37.91%

四、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 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计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五) 本次债券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726,824.67	5,226,824.67	500,000.00
负债总计	2,067,562.26	2,567,562.26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3.74%	49.12%	5.38%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	-----------------	-----------------	-------

	(原报表)	(模拟报表)	
资产总计	4,476,021.44	4,976,021.44	500,000.00
负债总计	1,858,380.49	2,358,380.49	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52%	47.39%	5.88%
净资本/负债	113.44%	89.39%	-24.05%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第一期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6-40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第一期 2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18-20 亿元；（2）开展股票约定购回业务、质押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型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4 亿元，其中计划使用第一期 2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 5-7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全部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外部融资主要通过拆借、回购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次级债等短期融资方式进行。发行公司债券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全业务链”体系建设的实施，公司以业务的深度整合为契机，着力构建

各类业务的协作机制，持续深化业务转型，并积极布局新型创新业务品种。上述举措势必将增加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经纪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投行业务的增长、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跨境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投入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范围的拓宽等都将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联系人：李宝臣、梁秀国、赵端平、戈开元

电话：010-66290196、66290193

传真：010-6629022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